

证券简称：五环 1

证券代码：400020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

2015年02月17日，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宜，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环 1，证券代码：400020）自2015年02月17日起停牌，不晚于2015年5月16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2015年05月11日公司接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通知，因公司拖欠工程款无法偿还，公司债权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工”）已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偿还债务。长春中院根据债务人吉林建工的申请，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时，长春中院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1-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环 1，证券代码：400020）自2015年05月16日继续停牌。

二、破产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破产重整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披露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重整计划于2015年11月06日经北方五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于

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内容，经北方五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2015年11月3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自长春中院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以来，李蔚、关金森及珠海安赐成长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基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诚泰”）100%股权及1.05亿元现金捐赠给北方五环，李蔚、关金森及安赐基金在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由于法院不予出具股份划转协助执行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不给办理股权过户事项，致使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北方五环股票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一直未能完成，李蔚、关金森及安赐基金至今仍未取得北方五环任何股份。

由于重整计划长期未能执行完毕，于2018年08月17日签订《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李蔚、关金森、安赐基金退出本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与原协议项下《终止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一并予以解除。公司重整程序终止，不确定事项解除。

三、恢复转让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环1，证券代码：400020）自2019年04月19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8日